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2016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561	65,425
所售商品成本		(34,133)	(55,938)
毛利		3,428	9,487
其他收入		2	2
其他虧損		(830)	(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9)	(1,791)
行政開支		(4,958)	(5,697)
融資成本		(354)	(2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21)	1,262
稅項	5	35	(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586)	53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7)	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3	(269)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004)	(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4,590)	16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79)	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	51,628	2,852	41,355	(162)	(2,022)	(12,740)	82,911
期內虧損	-	-	-	-	-	-	(3,586)	(3,586)
換算匯兌差額	-	-	-	-	5	(1,012)	-	(1,00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3	-	-	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8	(1,012)	-	(1,0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	(1,012)	(3,586)	(4,59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07	-	-	-	-	2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	273	-	-	-	-	-	276
於行使購股權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188	(188)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3	52,089	2,871	41,355	(154)	(3,034)	(16,326)	78,804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	51,628	-	41,355	106	(557)	(3,290)	91,242
期內溢利	-	-	-	-	-	-	533	533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5	-	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269)	-	-	(269)
有關年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06)	-	-	(1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375)	5	-	(37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75)	5	533	163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	51,628	-	41,355	(269)	(552)	(2,757)	91,4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買賣圓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其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呈列基準

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經營由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2013年3月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前，CD Enterprises由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於完成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後，CD Enterprises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Green Global當時實益股東（「Green Global股東」）Duke Glory的9名個人股東擁有30%權益。

為實施集團重組，於2015年2月9日，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各自將彼等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合共780,000港元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CD Enterprises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在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配置本公司股權，由此產生本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予編製，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期內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普通板	25,379	49,228
包裝板	6,656	8,628
結構板	709	527
地板基材	4,802	5,825
其他	15	1,217
	37,561	65,425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日本	33,235	57,309
泰國	1,432	3,321
韓國	-	415
香港	1,469	2,252
其他國家	1,425	2,128
	37,561	65,425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	1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577
	6	707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開支	(41)	22
	(35)	729

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該等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 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586)	533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51,282	200,000,000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買賣圓木。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且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自2015年4月以來呈下滑趨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8,300立方米減少約37.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1,500立方米。日本的膠合板需求較2015年相應期間大幅減少，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材料成本悉數轉嫁給客戶，此致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率下降約5.4%至約9.1%（2015年：約14.5%）。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以及日本自中國進口膠合板市場的下滑趨勢，本集團正尋求其他地區（如台灣）潛在市場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自然流失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的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期望在各開源節流的措施下，令經濟不景氣對本集團業績之衝擊減至最低。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6百萬港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減少約42.5%（2015年：約65.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的膠合板需求減少，導致自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減少。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5%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材料成本增加，而因日本膠合板需求減少，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悉數轉嫁給客戶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銷量減少及材料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下降，毛利減少約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2015年：約9.5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約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被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約0.9百萬港元（2015年：約1.8百萬港元）；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約5.0百萬港元（2015年：約5.7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利得稅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約0港元（2015年：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4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70.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5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5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約為31.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6.8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財政期末用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40.3%（於2016年3月31日：約44.7%）。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6%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至於本公司擬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動用約0.1百萬港元，剩餘款項約27.7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建設新生產廠房，而剩餘款項約17.5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購置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75,000港元（2015年：無）。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聯合要約人」）於2016年6月22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於2016年7月22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緊隨Master Gate Limited、Forever Aces Limited及Making New Limited（作為賣方）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於2016年6月22日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合共114,154,8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98%。因此，聯合要約人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有關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報告日期，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初步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明年年中前後竣工。

於2015年6月16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將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使用期限由2016年5月31日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獲准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任何可能擴充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本集團目前已開始發展圓木貿易，並將進一步發展此項貿易業務以使業務多元化。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根據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聯合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儘管聯合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聯合要約人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楊洪遠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1.00%

附註：

1. 於2015年10月2日，楊洪遠先生獲授可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i)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ii)三分之二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及iii)全部購股權可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孫雪松女士	實益擁有人	91,323,882	45.59%
薛兆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830,971	11.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6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於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1月19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每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及每股股份0.8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有333,333份購股權按行使價0.83港元獲行使及166,667份購股權失效。於2016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9,3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中6,199,999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1月19日的公佈內。

誠如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鑒於要約為無條件，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即2016年7月22日）後14日內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主席）、陳啟能先生及何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

香港，2016年8月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及楊洪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組成。